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賴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34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70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0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(附件一 A21030000I_1130660958_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21030000I_113066095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遠洋或國際航線船員持處方箋每次調劑總用藥量大於90日作業須知」(附件1)，請惠予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6日召開「延長遠洋漁船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」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0月31日FDA藥字第1129064344號函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12月25日(112)國藥師舜字第1124256號函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12月29日全醫聯字第1120001650號函、台灣醫院協會113年1月24日院協健字第113020005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35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6月20日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22條及第28條，施行日期為113年8月1日(附件2)，針對預定即將出海作業之遠洋漁業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船員，增訂其慢性病用藥之放寬條件、用藥量上限及除外之處方藥品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請協助周知符合前揭規定之船員就醫時，請主動出示船



員身分及出海時間等文件，由醫師依病情及臨床專業開立合適之藥品，領藥時主動諮詢藥事人員有關海上作業環境之藥品使用方式，並請妥善保存藥品，以維護用藥安全及品質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